我市6.79万家企业参与和谐企业创建，一批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即将出炉——

“别人家的老板”如何炼就？

记 者 **周 琼**
通讯员 **蒋晨莉 王志勇**

几天前，在省人社厅、省总工会、浙江省企联和省工商联联合向部委推送的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的名单上，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榜上有名，作为我省和谐劳动关系领域的“模范生”，冲刺全国大奖。与此同时，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天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则被作为省内优秀企业代表，冲刺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从企业“掏心窝子”关爱员工的种种做法，到员工深深认同“我的企业我的家”，采访中，记者听到了一个又一个让人羡慕的温情故事。从各个园区到各个企业，越来越多的“领头羊”正在从“全省模范生”向“全国模范生”冲刺。来自市人社局和市总工会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市已有6.79万家企业积极参与和谐企业的创建，“自家的老板”也正慢慢变成旁人羡慕的“别人家的老板”。

“别人家的老板”人人称羡

今年2月初，一场1500人参加的中银“年夜饭”，在许多宁波人的朋友圈里刷屏。用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老总王剑浩的话说，这是让他圆梦的一天。多年来，他一直希望，“所有的中银人可以坐在一起，像一家人一样好好吃顿年夜饭。”

这家企业还有着诸多的特色福利：员工生日会送上蛋糕，周末可以免费清洗私家车，结婚时公司免费提供豪华婚车并配上司机……

更让许多老员工觉得“公司就像个家”的，是企业一直对员工进行无微不至的关怀。在企业推进机器换人的过程中，中银特意举办“你自动，我轻松”金点子创意展示大赛，为员工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和舒适的工作条件。“最初，一线工人对于公司提出的机器换人有疑虑，生怕哪天就把自己的工作给换没了，可现在我们知道，公司的机器换人，减的是我们的工作强度，员工人数和薪资则一点也没减。”中银电池的老员工范建国这样告诉记者。

在高新区企业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年年推进的工资集体协商，不但让员工对自己的薪酬构成和薪酬变化情况“门儿清”，还让他们享受到了林林总总让人羡慕的福利。在爱信诺，员工举行婚礼，领导必到现场，在捎去祝福的同时，还会送上3000元的结婚礼金。

同样是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思进机械，员工们分享着企业发展结出的硕果，上年度，这家制造企业的200多名员工，平均月薪有9800余元。

除了真金白银的薪酬福利，“别人家的老板”带给员工的关爱涉及方方面面：在激智科技，公司每年会列支上百万元举办各项活动。公司员工毛小姐说，每年一次的企业文化季活动中，包含趣味运动会、趣味知识竞赛、歌咏比赛等10余个大项20余个子项目，确保近700名职工“人人参与”。同时，每个月的部门聚餐HAPPY和每季度的团建郊游“浪起来”，也由公司层面列支专门经费加以保障。

同样冲刺“全国模范”称号的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员工的爱护更是体现在每个细微的环节中。公司的许多老员工知道这样一个承诺：不管发生了什么，总有“如意”在背后。据记者了解，在这家企业里，除了大家耳熟能详的“五险”，公司员工发生其他意外时，也可以得到相关保障。因为，如意公司为员工统一提供的，除了社保，还有商业性的意外伤害险、住院补贴险、妇女安康险等多门类的险种，这些“额外”的保险覆盖全体员工已有十余年。如意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十几年前，公司迁至宁海县桃源北路附近，当时这一带交通状况复杂，员工骑车上下班途中经常发生剐蹭，而根据当时的工伤认定办法，非机动车事故不算工伤。“进了‘如意’的门，就是‘如意’的人，我们的员工出了意外，我们很心疼。”公司决定，为所有员工投保商业意外险，实现意外伤害的无死角覆盖。此后几年，如意公司又相继为全体员工投放了住院补贴险、重疾险等多个险种。同时，如意公司还在当地的慈善机构设有定向基金，在员工突发意外和罹患重病时，可以进行专项扶持。

丰富多彩的活动，让企业上下“心往一处聚”。

生产旺季时，中银（宁波）公司尤其关心职工的“一日三餐”。

“和谐”这笔账看看怎么算

投入重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钱花得值不值？

“值！”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毕燕静的回答斩钉截铁。她告诉记者，在中银电池，工龄二三十年的老员工比比皆是。台风天里，风雨交加，可是公司上下，不但没有一个员工迟到，很多人还早早到岗，帮助公司抗洪。在近期“奋战六十天，再创新辉煌”的生产旺季中，科室人员“集体约起”下车间帮助生产。工作之余，生产线上的员工会铆足劲进行技术提升，贡献一个又一个的“金点子”。“随便举个例子，公司技术团队一个‘装盒机改造与设计创新项目’的点子，就可以为企业每年节省上百万元。”毕燕静说。

“只有员工好了，企业才会好”，这一点早已成为中银电池公司上下的共识。去年，这家公司生产和销售都创下历史新高，尤其是在产量上，公司在没有新添设备的情况下，产量较上一年增长了27%。

作为激智科技的人力资源总监，俞瑛则从自己的专业角度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一个成熟员工流失后，需要花费近7个月才能填补人员流失带来的岗位损失，这其中只包括招募新员工的时间以及新员工适应岗位以及融入企业的时间，并不包括员工离职对原有工作以及项目进展带来的隐性损失。因此，只有关心和关注员工，帮助员工找到共同的价值观，才能取得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双赢。

“企业兴则经济兴，职工稳则社会稳，积极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不仅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源头，也是软实力、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作为区域劳动关系协调职能部门负责人，高新区人社局局长楼开河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放到一个更高的位置进行考量。2016年，高新区在我市率先出台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通过规范企业用工、创新宣传方式、优化人文环境等八项工作举措的“组合拳”，使得当地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节节提升。近5年间，尽管区域内企业数量年年递增，但未发生一起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越来越多的企业老总在推进这件事的过程中有了明显的感受，和谐的劳动关系能转化为切切实实的企业生产力。而名声在外的和谐园区，也正在成为更多企业追逐的寻梦之地！”楼开河这样总结。

奏响“和谐曲”依旧任重道远

近年来，在多部门的共同推进下，和谐劳动关系的创建根基越来越扎实，也积累了诸多行之有效的举措。不过，业内人士也向记者坦言，奏响劳动关系的“和谐曲”，依旧任重道远。

“光是一个高新区，就有各类企业1.8万余家，就业人口近10万人。就全市而言，企业量大面广，情况参差不齐，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化、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造成劳动关系不稳定的因素有很多，企业合规用工的监管、和谐劳动关系的创建，势必是一个长期的动态管理过程。”我市知名的劳动法领域律师、上海江三角（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合伙人李昊这样告诉记者。

宁波市总工会的一位负责人也认同这一看法。他说，目前在我市经济结构中占据大多数的是中小微企业，由于发展过程相对粗放，目前依旧有一些中小微企业存在用工简单粗暴的情况，此前闹得沸沸扬扬的“十分钟未回微信、孕妇被公司辞退”一事就很能说明问题。同时，由于部分中小微企业在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市场竞争等方面的能力相对较弱，在市场环境趋于复杂时，很容易将压力传导到劳动者身上。

作为劳动关系协调职能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市人社局副局长陈勇认为，尽管我市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上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但这项工作依旧“任重而道远”。他告诉记者，和谐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事关企业乃至社会稳定大局。“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一方面，企业解决了大量劳动者就业及个人发展的问题；另一方面“企无人则止”，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人”。在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过程中，劳资双方“风险利益共同体”的理念还需要进一步推进。更多的企业主应该明白，规范用工、降低用工风险、减少劳动纠纷，也是一种实际意义上的“降成本”。同时，陈勇认为，“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除了合理的引导，还需要引入必要的制度。在内部，让企业按照法律的要求和程序制定适合自己的规章制度；在外部，鼓励企业合法合规用工的同时，也要加大对企业违法用工的惩戒，这样，才能让‘别人家的老板’成为制度的产物。”

新闻1+1

高新区在全省率先编制劳动关系形势指数

刚刚成为“全国模范生”的宁波国家高新区，通过引入企业用工体检服务，上门为企业查找用工漏洞，出具体检报告，协助企业整改，不断补齐小微企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短板。

同时，针对职工们关心关注的薪酬、仲裁和劳资纠纷等问题，高新区通过大数据应用，集合社保缴费、失业登记、欠薪、仲裁、工伤案件等15项数据，在全省率先编制劳动关系形势指数，进行实时的数据抓取和监测，并通过基层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构建了高效的矛盾调解体系，从源头上杜绝劳动关系不稳定因素的出现。

（周琼）

本版摄影 **任社 周琼**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核心区A-2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核心区A-2地块已列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土地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区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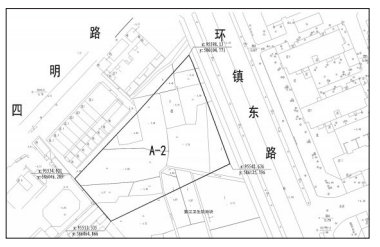

联系人：陈桢汛
电话：15857415588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225室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

关于敦促当事人处理车辆的公告

我镇为美化环境、还路于民，决定对长期占道停放和乱停乱放的无人使用、无人管理、车身破旧、接近报废或已经报废的车辆进行集中清理整治，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行驶证前来认领，逾期车辆将统一强制报废。

具体机动车车辆类型、车辆牌号请登录五乡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byz.gov.cn/col/col124826/index.html）。

认领地址：五乡镇五乡中路857号
联系电话：0574-88333213 王老师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作出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行政决定公告如下。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相关文书，若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
联系电话：870022181 87002177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及相关决定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市海曙锦隆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林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增值税1549063.34元，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08434.44元，以上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追缴教育费附加46471.92元，地方教育附加30981.26元。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8〕180号
2	宁波市佳春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林景新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增值税663243元，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46427.01元，以上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追缴教育费附加19897.29元，地方教育附加13264.86元。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8〕85号
3	宁波市鄞州瑞景怡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罗代贵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增值税772840.97元，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54098.87元，追缴企业所得税税款1069543.61元，以上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追缴教育费附加23185.23元，地方教育附加15456.82元。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8〕86号
4	浙江广利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康文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增值税80706.41元，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8〕132号
5	浙江广利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康文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所偷增值税80706.41元80%的罚款，计64565.13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行为处以20000元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8〕124号
6	宁波市佳春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林景新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万元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8〕85号
7	宁波市鄞州瑞景怡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罗代贵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处以应缴税款1842384.58元1倍罚款计1842384.58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8〕86号
8	宁波市鄞州布亿服饰有限公司	赵胜友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万元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8〕1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8年11月7日

余姚观山名邸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招标公告

余姚观山名邸住宅小区位于余姚市凤元路2号，总建筑面积：72737.26平方米，其中地上55425.21平方米。现就前期物业管理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标，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招标单位：宁波浙商壹号实业有限公司

二.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物业服务企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证明（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物业企业提供企业所属地物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信用档案证明（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3、外地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办理进城备案手续。

三.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7日9:00，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提交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详情请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网分网

关于梅山红桥临时封道的公告

为保证梅山红桥设备调试安全需要封闭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8年11月13日7：00至2018年11月27日18：00对梅山红桥实行临时封道管制，包括封闭上层机动车行车道、下层非机动车及人行通道。封道范围为连岛路与春晓大道交叉口到盐田大道与七星南路交叉口。

临时交通管制期间梅山红桥禁止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进出梅山岛请绕行梅山大桥。

因梅山红桥临时封道给广大市民交通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仑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11月5日

本报社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42 电子信箱：nbdaily@163.com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力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定价每月35元 零售每份1.2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